

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第二税  
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吴税二 税通〔2024〕36号

吴江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里分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 
91320509MA1TBXKM2N）

事由：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  
第十六条、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  
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91号）第十一条第一款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开发的同里湖山庄项目（项目编  
号：3205020100001753000），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，  
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  
清算申报手续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  
向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江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  
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税务机关（签章）

二〇二四年 四 月 二 日